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70號

聲 請 人 徐嘉勝

徐銘泓

徐立德

相 對 人 薛阿梅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薛惠齡於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632號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擔任相對人薛阿梅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自小智能不足，領有輕度智障手冊，對法律程序無法了解，目前患有嚴重憂鬱症，無法承受母子在法院為往事相爭執，再造成心靈打擊，致憂鬱症更加嚴重，相對人現由親妹薛惠齡照顧，且其對相對人過往有所了解，爰聲請法院選任薛惠齡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薛惠齡為相對人之妹，及相對人因患有嚴重憂鬱症，無訴訟能力，薛惠齡願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情，有相對人之身心障礙手冊、薛惠齡所陳報之民事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狀附卷可稽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薛惠齡係相對人之妹，適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應屬妥適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02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萬益
0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5 出抗告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07 書記官 陳貴卿